

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梅市复审办〔2018〕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宣传工作的通知

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一步提高市民“巩卫”意识，营造浓厚氛围，以优良的市容环境和良好的精神面貌迎接省级考核和国家暗访，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市领导同意，决定在梅州城区进一步加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巩卫”宣传活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国家卫生城市是一个展示城市形象、展现城市魅力的重要名片和窗口，也是一个城市综合实力和文明程度的重要象征。我市于2011年成功创卫，获得了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并顺利通过了2015年的首次复审，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改善了群众生活，增强了发展后劲，为振兴梅州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国家卫生城市已经成为我市引以自豪的一张靓丽“名片”。根据《全国爱卫

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要求，2018年我市将再次迎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根据1月份省爱卫办组织的暗访反馈结果，省认为我市巩卫氛围薄弱。4月中旬，省爱卫办将对我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考核鉴定，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省级考核前，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迎接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8〕14号）要求，迅速行动，精心策划，扎实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的“巩卫”意识，形成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整合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和地域特点、行业特点相结合，整合“巩卫”宣传资源，切实加大“巩卫”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支持“巩卫”工作的良好氛围。

（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作用。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加大“巩卫”宣传工作，做到有文字、有声音、有图像。要善于总结和弘扬“巩卫”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善于运用先进、典型进行引导，进一步提高全市“巩卫”宣传工作水平。要加大新闻监督的力度，对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顽症”、“死角”等问题，对乱丢垃圾、烟头、纸屑，随地吐痰、乱停乱放、乱摆乱卖、乱

扔乱倒等不良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并以跟踪报道的形式促使有关单位加强宣传和监管。

（二）充分利用城市公共资源开展宣传。宣传、交通、城综等相关部门要利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 LED 显示屏、报刊亭、公交车候车亭、城市主要街道公共广告牌等，制作“巩卫”宣传板块，滚动宣传“巩卫”宣传标语。

（三）切实做好城市交通出入口的宣传。梅江区、梅县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因地制宜，在城市各大出入口、主干道、火车站和机场等设立广告宣传牌，营造浓郁的“巩卫”氛围。

（四）抓好对外“窗口”宣传。机场、车站、市场、商场、医院、银行、宾馆、酒楼等人流量较大的窗口单位做好“巩卫”宣传工作，要在 LED 显示屏幕滚动宣传，在显眼的位置设立“巩卫”宣传牌或“巩卫”宣传标语。

（五）充分发挥基层阵地的宣传作用。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要充分利用宣传栏、黑板报、电子屏幕等各类宣传阵地，大力开展“巩卫”宣传、健康宣传工作。

三、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项工作要于 3 月 30 日前完成，直至国家暗访结束前不能更换“巩卫”宣传内容。请各单位于 4 月 3 日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复审办，市复

审办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动作迟缓、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提请市委市政府追究责任。

附件：1、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任务分解表

2、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标语

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远青、映平、张晨、祥海，黄伟华同志。

梅州市复审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任务分解表

责 任 单 位	宣 传 任 务
梅江区政府	在城市出入口(江北)制作两块大型巩卫宣传牌。
梅县区政府	在城市出入口(梅县区)制作两块大型巩卫宣传牌,城区各户外大型(LED)巩卫宣传,有巩卫宣传内容。
市复审办	1、在城市出入口(江南)制作两块大型巩卫宣传牌。 2、印制一批巩卫知识宣传资料。
市教育局	城区各中小学校要制作一块固定的巩卫宣传专栏,各学校有网站的,主页上需要加入巩卫宣传内容,有校讯通、LED 的要加入巩卫宣传内容。
市住建局	各建筑工地围墙制作大型巩卫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
市卫计局	城区各医疗机构门诊大堂制作一块固定的巩卫宣传专栏,有 LED 的加入巩卫宣传内容。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大型宾馆、酒店有 LED 广告的加入巩卫宣传内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区各户外大型(LED)广告,有巩卫宣传内容。
市工商局	规定每个社会办市场制作一块固定的巩卫宣传标语,办一个固定的巩卫健康教育专栏。
梅州日报 梅州电视台、电台	设巩卫专栏,报刊亭加入巩卫宣传内容。 1、深入社区采访,反映市民巩卫热情,报道巩卫先进典型社区、巩卫第一线模范人物等。 2、进一步办好曝光台,对巩卫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社区在媒体上曝光,强化舆论监督。 3、不断加强巩卫知识,健康知识的宣传。
梅州市汽运总公司	1、制作 1-2 块固定的巩卫宣传标语。

梅县机场公司	2、候车大厅电子屏幕要插播巩卫要求的标语。 3、售票大厅和候车室要制作设立固定的告知乘客禁止吸烟、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等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要求的提示牌。
梅州火车站	
市市场物业总站	1、规定所属市场制作一块固定的巩卫宣传标语，办一个固定的巩卫健康教育专栏。 2、印制一批巩卫知识和市民卫生文明行为规范的宣传品发给市场内每个经营档主。
省属驻梅单位及其下属	有 LED 宣传栏的加入巩卫宣传标语。

注：有微信公众号的单位，请在微信公众号上加入创卫宣传的内容。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标语

- 1.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 2.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 3.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富庶美丽幸福梅州！
4.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打造宜居宜业梅州！
- 5.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构建良好的投资环境！
- 6.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加快梅州振兴发展！
- 7.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 8.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清洁生活环境！
- 9.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构建良好人居环境！
- 10.全市动员，全民参与，努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11.“巩卫”工作，民心工程，人人受益！
- 12.梅州是我家，“巩卫”我参加！
- 13.做文明市民，当“巩卫”先锋！
- 14.倡导文明先风，共建美好家园！
15. 人人多一份自觉，城市多一份清洁！
16. 人人讲卫生，个个爱清洁！
17. 搞好城市公共卫生，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18. 讲卫生、讲文明，爱清洁、爱环境！
- 19.从小做起，从我做起，爱好环境，讲究卫生！
- 20.我是好学生，我是“巩卫”宣传员！